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

上　訴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國文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核其上訴理由狀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自109年 3月27日起至110年1月27日止，上訴人應按月給付8萬元，110年 2月27日給付800萬元，並交付未填載發票日之80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及以其所有之機器設備（下稱系爭設備）與被上訴人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擔保，約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負一切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被上訴人得取回占有系爭設備，並已辦理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嗣於109年3月中旬，上訴人因訴外人黃士哲之要求，於系爭支票補填發票日109年3月27日交還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6日提示未獲兌現。上訴人不能證明係受黃士哲之詐欺而在系爭支票填入發票日，其主張撤銷填載發票日之意思表示，並非可採。且上訴人於109年4月間對外退票之金額扣除系爭支票，仍有逾1000萬元之債務未清償，符合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且逾系爭借款原約定清償期110年2月27日仍未清償，則被上訴人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第8條第1項第2 款、第4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第28條、第30條等規定，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9年度司執字第22177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取回系爭設備（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無不合。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在109年3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理由不備及矛盾、違反經驗法則，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